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公聽會

「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」
書面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次長 許銘能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公聽會，^{銘能}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

維護全民健康，提供國人優質醫療服務，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，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，一直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。今天關於立法院委員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，提出本部意見部分。敬請各位 委員、與會專家、代表不吝指教：

壹、背景說明

目前我國就病人自主權及生命權之尊重，雖然沒有特別專法明文揭示，但對於這些權利的保障，已分別規定於醫療法、醫師法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，例如告知同意、末期病人不施行維生醫療抉擇 (Do Not Resuscitate, DNR) 等。然而近年各國推動「預立醫療照顧計畫」 (Advance Care Planning, ACP)，或可供我國檢視目前相關規定，容或有參考改進之空間。

貳、本部對本法案處理現況

病人自主權的推動涉及醫療、倫理及法律，需要醫界、法界、病人三方形成足夠之共識及施行環境，本法案如何在病人生命權與醫師專業權間取得調和，更相形重要。本部雖已於104年8月17日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一場公聽會蒐集意見，但仍期待今天的公聽會聽取各方見解，讓本草案更臻完善。

參、對於楊委員玉欣等23人所提草案意見

本次楊委員基於保護病人的自主與尊嚴、保障醫師醫療行為之合法性及幫助社會思考如何決定等理由，提

出本草案，明定病人受告知權與同意權及同意權人之範圍及順序、預立醫療指示之要件及內容、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要件與權限、病人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要件、醫療機構提供緩和醫療之義務等。對此，本部尊重公聽會與會人員對草案之論述及 大院決議。

肆、總結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多項法律案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^{銘能}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。